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雪滿  
電話：03-3365905  
電子信箱：12301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含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296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桃園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1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貴處協助張貼於公告欄及刊登市府公報。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公告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另抄送本府經濟發展局，請協助張貼公告於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網站，以利揭示周知。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公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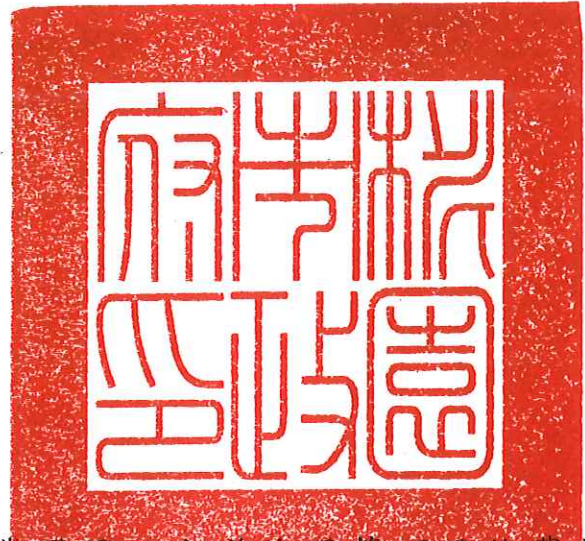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2968961號

附件：



主旨：訂定「桃園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桃園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如附件。

市長鄭文燦